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26年1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杨玉清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杨玉清女士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附件：杨玉清女士简历

杨玉清，女，汉族，中共党员，1976年生，会计专业，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招标管理中心主任，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现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合规官，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成都市财政会计学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成都市法学会第六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杨玉清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